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0日

1988年

第18号

(总号: 571)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号).....	(579)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58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5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乡镇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5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90)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 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	(5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59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595)
国务院总理李鹏就联合国“纳米比亚日”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彼特·祖泽的电报.....	(600)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601)
国家地震局令（第1号）.....	(604)
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	(60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07)
国务院任免人员.....	(6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 号)

现发布《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 年 7 月 28 日

##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污染源治理，合理使用污染源治理资金，提高社会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设立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环境保护部门设立，分级管理，独立核算，可以拆借使用。

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委托银行贷款。

**第三条** 基金从依照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征收的超标排污费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资金中提取，提取比例在 20～30%幅度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已经大部或者全部实行基金有偿使用的地方，可以继续按照原办法执行。

历年超标排污费的未用部分应当全部纳入基金。

贷款利息、滞纳金和挪用贷款的罚息除按国家规定支付银行手续费外，其余全部纳入基金。

**第四条** 基金的贷款对象为缴纳超标排污费的企业。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 （二）“三废”综合利用项目；
- （三）污染源治理示范工程；
- （四）为解决污染，实行并、转、迁企业的污染源治理设施。

**第六条** 在基金的贷款对象和基金的使用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使用基金：

- (一) 按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 (二) 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切实可行；
- (三) 自筹资金占一定比例；
- (四) 具备偿还贷款能力。

**第七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又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优先贷款：

- (一) 限期治理项目；
- (二) 污染严重、亟待治理的项目；
- (三) 自筹资金占投资总额 60% 以上的项目。

**第八条** 基金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管理，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贷款计划。财政部门根据贷款计划从解缴入库的超标排污费中按季拨入环境保护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基金专户”。

**第九条** 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填写《污染源治理专项贷款申请表》，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经企业主管部门预审，环境保护部门委托银行核实偿还能力后，由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企业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预审各所属企业的贷款申请后，统一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使用基金，并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各企业贷款数额安排使用。

**第十条** 贷款申请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贷款企业与银行签定协议，银行根据双方协议按期如数发放贷款。

银行按规定监督贷款的使用，催收本息，并按季向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报送贷款发放、回收报表。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贷款月利率一年期为 2.4%，二年期为 2.7%，三年期为 3.0%。利息按季结清。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或者使用前，贷款企业必须向负责审批贷款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污染源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对贷款企业豁免一定数额的贷款本金。豁免的数额一般不高于其历年纳入基金总额扣除历次

豁免额后的余额。

**第十三条** 贷款本息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可以豁免的部分外，可以用下列资金偿还：

- (一) 自有资金：国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集体企业的公积金、合作事业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等自留自用资金；
- (二) “三废”综合利用利润留成；
- (三) 上级拨给的污染源治理资金。

企业还款数额较大、全部使用上款规定的资金还款确有困难的，经当地财政部门批准，从项目投产使用之日起，可按贷款项目正式投产前一年度缴纳超标排污费的方式和数额逐年还贷，但从贷款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要求变更或者解除贷款协议，应当通知银行，并报原审批贷款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贷款企业应当按期偿还贷款、结算本息。逾期未还的，银行有权限期扣回，并按贷款最高月利率 3.0% 收取利息，同时按月利率 1.5% 加收罚息。

**第十六条** 贷款企业挪用贷款的，银行有权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挪用部分，按贷款最高月利率 3.0% 收取利息，并按月利率 6.0% 加收罚息。对直接责任者及企业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 年 8 月 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帐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法。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法：

（一）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三)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 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 预购、采购、 购销结合及 协作、调剂、 补偿、易货 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 万分之三贴 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 合同	包括加工、 定作、修缮、 修理、印刷、 广告、测绘、 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 揽收入万分 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合同	包括勘察、 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 万分之五贴 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 合同	包括建筑、 安装工程承 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 万分之三贴 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 合同	包括租赁房 屋、船舶、飞 机、机动车 辆、机械、器 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 千分之一贴 花。税额不 足一元的按 一元贴花	立合同人	



6. 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 万分之五贴 花率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 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 费用千分之 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 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 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 金融组织和 借款人（不 包括银行同 业拆借）所 签订的借款 合同	按借款金额 万分之零点 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 同使用的， 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 责任、保证、 信用等保险 合同	按投保金额 万分之零点 三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 同使用的， 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 开发、转让、 咨询、服务	按所载金额 万分之三贴 花	立合同人	

<p>11. 产权转移书据</p>	<p>等合同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p>	<p>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p>	<p>立据人</p>	
<p>12. 营业帐簿</p>	<p>生产经营用帐册</p>	<p>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帐簿按件贴花五元</p>	<p>立帐簿人</p>	
<p>13. 权利、许可证照</p>	<p>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p>	<p>按件贴花五元</p>	<p>领受人</p>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 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1988年8月30日)

国发明电(1988)14号

8月30日,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认真讨论了当前的市场和物价形势,针对一些地方出现抢购商品和大量提取储蓄存款的问题,作出了相应的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经中央政治局第十次会议原则通过的价格工资改革初步方案中所讲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指的是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长远目标,目前改革方案还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之中。明年作为实现五年改革方案的第一年,价格改革的步子是不大的,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明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要据此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疑虑。

二、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的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各地一律不得擅自提高。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提高。企业也不得违反规定乱涨价。违者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为了稳定金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由人民银行开办保值储蓄业务,使三年以上的长期存款利息不低于或稍高于物价上涨幅度。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近期内制定公布。

四、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建、缓建一批楼堂馆所项目,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抓紧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要把今年的信贷和货币发行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数额之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停止贷款;对生产性建设项目的贷款,也要从严掌握。

五、要切实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粮、棉、油的合同订购任务要确保完成,在粮食增产和丰收的地区要力争多收购一些议价粮油。省、市、区之间议价粮油的调剂,由商业部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棉花的收购与经营,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52

号文件的规定，由供销社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违者严加惩处。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市场供应，严格市场管理。要努力增产工业消费品，特别要抓好城市肉、蛋、菜等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对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各地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正常供应。要认真整顿市场秩序，坚决取缔和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中间盘剥等行为。要充分发挥城乡群众、社会舆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作用，对制造谣言、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要坚决打击。

以上各项，是近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实际出发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实现“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保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讨论部署，本着“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认真落实。执行中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乡镇煤矿 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1988年8月15日)

国办发〔1988〕37号

1988年5月6日18时58分，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县猴场镇政府与六盘水市大湾区二塘乡安乐村一农民联合开办的乡镇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四十五人，重伤二人，轻伤二人。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也是近几年来全国乡镇煤矿发生的最大一起伤亡事故。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通报如下：

### (一)

该矿于1986年7月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开始建矿。矿井系独眼井，手镐采煤，人工背煤；胶质线白炽灯和手电筒照明，明刀闸开关；设一台五点五千瓦局扇轮流向九个掘进头供风，风量严重不足，白天停电停风，晚上供电采煤，无通风瓦斯管理制度；作业和管理人员均未经过培训。在管理极为混乱，人身安全毫无保障的情况下，于1987年

10月投产。今年1至4月，六盘水市大湾区政府煤管站曾先后三次令其停产整顿，但屡禁不止，该矿一直强行冒险生产，直至发生这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白天停电停风，井下聚集大量瓦斯，傍晚送风，人即下井采煤，当电工整修照明线时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事故的根本原因是猴场镇政府与大湾区办矿农民无视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政府的决定，不顾采煤农民的生命安全，冒险蛮干，违法办矿，违章作业。

## (二)

贵州省这起事故伤亡惨重，教训深刻，暴露了当前乡镇煤矿安全生产所存在的严重问题。贵州省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由省政府和地、市有关部门参加的事故联合调查组，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按照谁办矿、谁受益、谁负责安全管理和承担责任的原则，尽快澄清事故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进行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威宁县猴场镇政府带头违法办矿、顶着上级指示不办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并公开报道，以严肃政纪、法纪，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贵州省乡镇煤矿产量只占全国乡镇煤矿总产量的5%，而死亡人数却占全国乡镇煤矿死亡总数的18%，特重大事故占30%。其主要原因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没有认真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有关清理、整顿乡镇煤矿的指示精神，对整顿乡镇煤矿决心不大，领导无力。到目前，该省违法办矿的现象仍相当严重。据初步调查，全省有乡镇煤矿一万二千多个，发有开采证、营业证的只占10%。就是有“两证”的矿井，多数也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毕节地区，至今未执行《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发〔1986〕105号）的规定，管理非常混乱，无证个体户矿井占总矿点数的96%。这些矿井不但自己事故多，伤亡重，而且严重威胁国营煤矿的安全生产。贵州省人民政府应结合总结这次事故教训和本省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改善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整顿乡镇煤矿，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

## (三)

近几年来，我国乡镇煤矿发展很快，对缓和能源紧张状况，支援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随之也带来严重的安全问题。全国乡镇煤矿 1985 年事故死亡四千七百六十六人，1987 年上升到五千三百六十七人，百万吨煤死亡率高达十六点四三人，比统配煤矿高六倍。今年 1 至 6 月，仅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事故已发生十四起。事故率高，伤亡人数增多的原因主要是无证开矿，违章生产问题严重。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从贵州省这起事故中吸取教训，采取坚决措施，解决乡镇煤矿的安全问题。

首先，要切实加强对乡镇煤矿的领导，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坚决刹住非法开矿之风。今后，凡无证开采和不具备起码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一律停产整顿，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险生产。否则，如发生事故，除追究直接责任者外，还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经过整顿，原来没有办理开矿手续的，如已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可予补办手续，发给开采证和营业证；对不具备起码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令其停止生产，如已发开采证和营业证，要坚决予以吊销。

其次，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105 号文件规定，乡镇煤矿统一由煤炭工业部门实行行业管理。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检查一下对国务院这一规定的执行情况，凡没有贯彻落实的要坚决贯彻落实。各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的煤炭资源，制止争抢资源、乱采滥掘和不顾后果违章蛮干的错误做法，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

（1988 年 8 月 15 日）

国办发〔1988〕38 号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 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 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

(1988年8月1日)

幼儿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从小对儿童有目的地施加教育影响，有利于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对提高民族素质具有深远意义；同时，举办幼儿园有利于解决劳动者后顾之忧，为他们安心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也是一项具有社会公共福利性质的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幼儿教育事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和各级妇联、工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但是，当前我国幼儿教育事业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在：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不能满足城乡群众的需要；幼儿园师资数量不足，专业素质亟待提高；有的幼儿园办园的指导思想不够端正，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不甚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及教育规律，亟待改进。这些问题的存在，多同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对幼儿教育的性质及其重要性缺乏认识有关。为了进一步推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12号）提出，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我国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必须按照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以条件定发展的原则，坚持在保证一定质量前提下的数量与质量的统一，逐步做到基本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使幼儿师范教育协调发展。目前，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应把重点放在城市以及经济发展快、教育基础比较好的农村地区。在城市，要逐步满足群众送子女入园（班）的要求；在农村，可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农村幼儿园

以及办好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教育事业具有地方性和群众性。发展这项事业不可能也不应该由国家包起来，要依靠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来办。在地方人民政府举办幼儿园的同时，主要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办。幼儿园不仅有全民性质的，大量应属集体性质的，以及由公民个人依照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举办的。

集体性质的幼儿园（班），是群众集资办园的好形式，应予以提倡和鼓励。城镇街道举办的集体性质的幼儿园（班），应实行合理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酌情对其开办、添置大型设备及房屋修缮等开支，从地方财政的自筹经费中给予适当补助。乡、村举办的集体性质幼儿园（班），其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筹解决，并可按有关规定适当向家长收费。

要继续调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举办幼儿园的积极性，可采取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幼儿园的形式，解决其职工子女的人园问题；并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社会开放，吸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班），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以扶持并加强指导、管理。

在办园形式上，要因地制宜，适应家长的需要，坚持灵活多样的原则，可以举办全日制幼儿园（班），也可以办寄宿制、半日制和季节性幼儿园（班），或学前幼儿班等。

发展幼儿教育事业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编制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城镇新建居民区和改建老居民区，都必须统筹配建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教育经费要“两个增长”的精神，妥善安排幼儿教育所需经费。

养育子女是儿童家长依照法律规定应尽的社会义务，幼儿教育不属义务教育，家长送子女入园理应负担一定的保育、教育费用。各地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各类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兼顾实际需要和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提出意见，经同级物价部门核定。

## 二、建立一支合格、稳定的幼儿园师资队伍。



发展幼儿教育事业要从培养和提高师资入手。必须积极发展幼儿师范教育，同时抓紧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以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师资的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幼儿师范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当地人口、幼儿教育发展的需要与可能，以及讲求办学效益的原则，合理设置幼儿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师班、职业高中幼教专业和幼儿师资培训中心等。师资需求量较大的部门也应设置相应的培训幼儿园师资的机构。各地要注意加强各类培养、训练幼儿园师资机构的横向联系，并充分发挥幼儿师范学校在培养新师资和培训在职师资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幼儿师范学校应坚持为幼儿园培养合格师资的办学方向，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设置要适应城乡幼儿教育的需要；要处理好文化课与专业课的关系，教育理论课与教育实践的关系；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培养他们热爱儿童，热爱幼儿教育事业。教育理论课程要改变脱离实际的现象，要加强学生的基本功训练，提高他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表达能力，教育活动的组织能力，玩具教具的制作能力以及其他各种专业技能技巧。要切实改革和加强教育实践环节，充分利用见习、实习、假期，使学生深入社会和幼儿园实际，增强学生独立的工作能力。

要改革幼儿师范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可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使幼儿园师资来源地方化。幼儿师范学校除计划内招生外，要创造条件接受各类幼儿园主办单位的委托代培任务，或招收自费生。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分配应面向各类幼儿园。分配到幼儿园任教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教师待遇。国家不包分配的职业高中幼教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应在增干指标内择优录用或聘用，有关部门并可采取措施鼓励他们到集体或公民个人举办的幼儿园任教。

各部门、各单位举办幼儿园，应该根据国家关于幼儿园教师的条件和要求聘用或任用教师。对在职幼儿园教师中不具备合格条件的，要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使他们逐步取得专业合格证书；已具备合格条件的，应继续培训提高，使他们逐步成为幼儿园工作的骨干；对不宜继续担任幼儿园教师的，应逐步调换，由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教专业毕业生以及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各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教专业、幼教师资培训中心、教师进修学校都应创造条件，担负培训在职幼儿园教师的任务；同时，

要充分利用函授、夜校、广播、电视、自学考试、寒暑假短期培训等多种手段组织教师在职进修。教师在职进修，以自学为主，业余为主，缺什么，补什么，保证质量，讲求实效。

高等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要加强，应明确为幼儿教育事业服务的方向，改革课程设置，改善教学条件，并加强师资队伍自身建设。要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可从有幼教实践经验的青年教师和行政管理干部中招收一部分学生，毕业后回原地区从事幼儿教育。高等师范院校还应为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师班、进修学校培训专业课师资，并为幼儿园园长、教师、幼教行政管理干部提供进修提高的机会。

幼儿园教师是幼儿的启蒙教师，他们的工作是光荣而繁重的，理应受到全社会的敬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幼儿园主办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都要努力为幼儿园教师办实事，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认真贯彻有关工资待遇的政策，逐步改善他们的住房、医疗等条件。同时，要引导广大幼儿园教师努力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端正办园指导思想，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幼儿园教育的任务是贯彻保教结合的原则，对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入小学作好准备，为培养造就一代新人打好基础。这是幼儿园教育的根本目的，也是检验和评估幼儿园工作的根本标准。

幼儿园教育改革必须从更新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陈旧教育观念入手，切实端正办园指导思想，使幼儿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品德和行为习惯得到健康发展，克服无视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的“小学化”倾向。因此，幼儿园要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的保健工作，保证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要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注重体、智、德、美诸方面教育的互相渗透；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合理地组织各方面的教育内容；要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为激发幼儿的积极性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要尊重幼儿，热爱幼儿，坚持正面教育，积极诱导，使幼儿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要面向全体幼儿，注意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但不要对幼儿进行早期定向训练。

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国内实践经验，并学习吸收国外教育理论和经验，开展幼儿教育科研活动。要提倡理论工作者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共同研究我国幼儿教育实践

中的新课题，为幼儿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指导。

幼儿教育要同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幼儿园要以正确的教育思想为指导，去影响家长，影响社会，而不要受社会上不正确思潮的影响。要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改进教育方法。同时，幼儿园应向家长开放，欢迎和吸收家长参加幼儿园的教育、管理工作，幼儿园和家长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教育工作。

#### 四、明确职责，加强领导。

幼儿教育涉及面广，各有关方面都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7〕69号）的精神，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各级教育部门在履行有关管理职责中，要注意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对各类幼儿园实行分类指导。要同妇联、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并要加强同各幼儿园主办单位的联系，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幼儿教育事业是全社会的事业，全社会都要关心儿童的健康成长，多为儿童办好事、办实事，齐心协力，开创我国幼儿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1988年8月22日）

国办发〔1988〕4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1988年7月27日）

银行结算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连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它对减少现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商品流通，保证经济的正常活动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反映在银行结算上的突出问题是：商品交易大量使用现金，“腰缠万贯”进行采购的情况比较多；结算在途时间长，资金占压多；企业之间拖欠货款多。

在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开放、搞活中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银行结算的不适应，没有很好发挥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主要表现：一是结算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二是结算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便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三是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客户对结算资金的及时需要；四是行政监督多，影响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五是结算管理薄弱，差错、延压、事故多，影响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改变这种状况，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加快银行结算的改革。

银行结算要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进行改革。力求：简化手续，减少限制条件；简化、合并结算种类；发展信用支付工具，逐步实现票据化；运用经济手段，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使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增强灵活性、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的流通性，同时采用先进手段，加快结算速度，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的更好运行，以达到活、通、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服务。

根据以上银行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银行结算应作如下通盘改革：

一、放宽开户条件。为方便、引导多种经济成份的单位和个人开户、办理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城镇承包单位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持有承包协议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银行或信用社都要允许开立帐户，并要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改进服务，对开立的帐户负责保密。

二、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

(一)改进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其持往异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票据。现银行汇票通汇面不广、限制较多，要进一步扩大通汇通兑面，在全国、省内的通汇银行和京津冀等经济区域推行使用；取消银行签发汇票必须确定收款人和兑付银行的限制；允许一次背书转让；对需要支取现金的，改由签发银行审查，兑付银行付现；并加强内部管理和使用压数机，增强汇票使用的安全性。这些改进经在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试点，效果较好，要在全中国推广。

(二) 全面推广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执票人支付款项的票据。这种票据有利于企业之间按期结清款项，防止拖欠货款，疏导商业信用。各企业单位在商品交易中要积极推行使用商业汇票；各银行要积极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和资金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办好银行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同时允许商业汇票背书转让。

(三) 试办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银行向客户收妥款项后签发给她凭以办理结算的票据。先在一些条件较好、而有需要的城市试办，由人民银行发行、专业银行代办发售和兑付的定额本票。银行本票记名，期限为一个月，允许背书转让。

(四) 扩大支票使用范围。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这种票据使用方便，要积极推行符合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逐步扩大到城镇的周围地区和一些经济区域使用支票；先在上海、广州、武汉和沈阳等大城市试行支票背书转让。为适应电子化要求，支票采用单联式。

要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使用定额转帐支票。交售农户取得的定额转帐支票，允许用于一次转让或购买商品，暂时不用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

(五) 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

三、对保留的结算方式进行改进。为便利企业单位、个体经济户主动付款和主动收款，保留、改进汇兑和委托收款两种结算方式。

汇兑，保留电汇、信汇，取消信汇自带。

委托收款，扩大适用范围，既可以用于异地，也可以用于同城；凡在银行或信用社开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这种方式。为减少办理此种结算款项的拒付和拖欠，开办拒付咨询和代办清理拖欠业务。

四、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我国实行产品经济时期形成的，由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行政手段，企业可以利用银行信用，助长销方盲目生产、强制购方接受次品，购方可以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货款，弊病较多。为了使商业汇票顺利推开，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就必须取消这种结算方式。上述开办和保留的一些结算办法，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和现行其他的一些结算方式功能相近，做法相似，可以代替。

拟对托收承付、现行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除外）、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六种结算方式予以取消。地区内、专业银行系统内开办的不利于通用化的结算方式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而自行印制的结算凭证，也要废止。

为便于企业单位做好准备和过渡，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废止比其他结算办法推迟半年实行。

五、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先在各城市和一些经济区域内建立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并逐步配备电子计算机、试用清分机，提高票据交换和清算效率；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地区和一些大中城市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相互联网；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全国发展。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结算手段电子化，一是可以适时清算，减少结算在途，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可以大大加快结算速度，促进商品流通；三是有利于人民银行改善宏观管理，有效地进行宏观控制。这是一项较大的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请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银行提取的电子计算机折旧费专门用于银行电子化。同时还需要有关部门在人才、设备、通讯等方面给予大力配合和支持，以加快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

六、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和办法，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国的结算工作。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制定实施细则，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本系统、本地区的结算工作。

为确保银行结算制度的统一性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结算制度和办法，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

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新的结算办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七、充实结算人员，加强结算工作。随着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结算工作的任务日益繁重。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充实管理和办理结算的人员，较大的基层业务机构还要按照业务量的大小配备一至三名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结算专管人员，切实做好结算的组织、宣传和管理，提高结算质量和效率，加强结

算服务。

八、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目前一些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的情况比较严重。要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要严格结算纪律，凡银行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迟于次日上午发出；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客户，提高当天的进帐率；汇出、转汇和汇入银行都要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结算，保证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要树立全局和服务观点，加强各行之间的配合和支持，改进结算服务。凡银行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和延压、挪用、截留客户的结算资金，要按照每天万分之三赔偿利息。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有关领导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九、制定票据法规，加强法制管理。这次银行结算改革，是向票据化方向发展。要抓紧制定票据条例，依法管理，保证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

十、减少行政性监督。为保证客户开户和转帐结算的正常进行，银行要为客户保密，维护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银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不予受理，既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也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十一、改进现金管理。为减少现金结算，扩大转帐结算，国营、集体企业间的经济往来，除转帐结算起点以下的可以使用现金外，都必须实行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在交易中，应尽量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对符合现金管理规定，需要在汇入地支取现金的，银行要积极办理，保证客户的现金需要。

十二、调整结算收费标准。目前银行办理结算每笔收费二角的标准过低，不能抵补银行办理结算的各项费用支出。为既调动基层银行和会计结算人员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加快结算手段现代化，更好地为客户服务，要调整结算收费标准，并按一定比例用于对工作较好的人员奖励和专门用于改善银行结算条件，加快结算手段现代化。

这次结算改革变动大，牵动的范围广，工作任务重，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培训工作；各企业单位要加强财会供销人员的业务培训，在产、供、销活动中认真做好结算的组织工作，遵守银行结算制度的各项规定，办好结算业务，保证

结算改革的顺利实施和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 国务院总理李鹏就联合国“纳米比亚日” 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彼特·祖泽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彼特·祖泽先生：

值此纪念联合国“纳米比亚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 and 人民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表示声援和支持，对以阁下为主席的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所做的有益工作表示赞赏。

纳米比亚理事会成立以来，为争取纳米比亚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和利益、动员世界人民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早日获得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以及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而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扬。

最近，在非洲和世界各国的推动下，有关各方围绕政治解决西南部非洲冲突问题的谈判取得了一些进展，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中国政府一贯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争取种族平等，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南部非洲国家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正义斗争。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使谈判取得成果，以公正、合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实现西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强烈要求南非当局切实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的 435 号决议。我们坚信，在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下，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事业必将取得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李鹏

1988年8月26日于北京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1988年3月30日国家科委发布)

为正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根据《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需要进行鉴定的科学理论成果,在全国性专业学术刊物、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刊物、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并得到学术界的公认后,可按规定进行鉴定。

二、《办法》第三条所称: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以及国家制定的科技计划项目。
2. “科学技术奖励”,指国家及省、部委所设的科学技术奖励。
3. “国家有关规定”,指国家有关法律、国务院有关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等。

三、未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科技成果需要进行鉴定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区科委的成果管理机构提出鉴定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按《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鉴定。

四、跨行业的科技成果,本行业不能鉴定时,应由成果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同级科委,由科委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鉴定。

五、《办法》第四条所称:

1. “专业检测机构”是指依国家有关法律、国务院有关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委规定设立的国家级、省(部委)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经专业检测的科技成果,由检测机构出具测试证明和评价结论,必要时可聘请少数同行专家参与进行咨询、评议。
2. 采用验收鉴定形式的,必要时验收单位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少数同行专家参加验收。
3. 采用专家评议形式的,应尽量不召开会议,而采用函审方式。以函审方式无法

达到预期目的时，组织鉴定单位可聘请有关专家召开鉴定会进行审查、评价，聘请专家的人数一般控制在五~十三人。要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与被鉴定成果的技术内容无关的人员不得参加鉴定会。

六、视同鉴定形式与科技成果的其它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申请视同鉴定的科技成果应做到：

1. 填写《视同鉴定证书》并附有关技术文件。
2. 根据《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分别提交有关证明：
  - (1) 科技成果实施单位出具的财务部门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在本企业实施应用，应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2) 技术合同当事人出具的财务部门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
  - (3) 专利实施单位出具的财务部门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
3. 报送地方科委或有关部委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经批准后生效。

七、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1. 完成项目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2. 学术或技术资料必须齐全，并符合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科学理论成果的学术资料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发表情况的说明、国内外学术情况对照材料、论文发表后被引用情况报告等。

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实验报告、有关设计技术图表、质量标准、国内外技术情况对照材料、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等。

软科学成果的学术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总体研究报告、专题论证报告、调研报告及有关背景材料、模型运行报告、国内外研究情况对照材料等。

3. 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实践，证明其成熟，并具备应用推广的条件，对高技术研究中难度较大、周期较长的，组织鉴定单位可酌情组织阶段成果鉴定。
4. 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

八、完成科研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应至少在鉴定前两个月向组织鉴定单位提交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和学术或技术资料。

九、组织鉴定单位在接到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后，应认真地进行审查，在一个月之内作出下列决定，并答复申请鉴定单位。

1. 是否同意鉴定。
2. 鉴定的形式。
3. 鉴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4. 其它有关事项。

十、凡科技成果鉴定前存在争议的，须在其争议解决后提交申请。

十一、科学理论成果的鉴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所需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发表后被引用情况报告。
2. 对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
3. 该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有关数据是否准确。
4. 该成果的学术价值，与国内外同学科比较，其成果的创新点、学术意义及所达到国内外的实际水平。
5. 该成果存在的缺点及改进的建议。
6. 科学理论成果采取函审方式评议时，应将专家评审表附在鉴定证书之后。
7. 应用理论研究成果应补充经过实践检验的效果、应用范围及对可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报告。

十二、应用技术成果鉴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鉴定所需技术资料、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2. 是否达到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
3. 有关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图表是否准确、完整。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其特点、独创性及水平。
5. 实践检验的效果、应用范围和推广方案的可行性。
6.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算、分析的可靠性。
7.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

十三、软科学成果鉴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鉴定所需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2. 是否达到课题要求的标准和目的。
3. 应用情况和实践检验的效果。
4. 成果所达到的实际水平。
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

十四、鉴定委员会委员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鉴定委员会有要求成果完成者进行答辩，或重复试验的权利。如果科技成果完成者不能提供充分的文件，致使鉴定委员会不能形成完整的鉴定结论，鉴定委员会有权在鉴定结论中注明。

十五、鉴定委员会应对鉴定评价结论的正确性负责。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对鉴定结论负技术责任，全体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在鉴定证书上签字。

十六、《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按国家科委统一规定的格式印制，并由组织鉴定单位颁发。

十七、对应聘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专家，组织鉴定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发给技术咨询费。

十八、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委，应根据《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家科委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刊登于本刊 1988 年第 1 号。

## 国 家 地 震 局 令

(第 1 号)

《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已于 1988 年 6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方 樟 顺

1988 年 8 月 9 日

# 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

为了加强对地震预报的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如下规定:

一、地震预报是对破坏性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及地震影响的预测。预报分为长期、中期、短期、临震四种。

(一)地震长期预报,是指几年到几十年或更长时期内的地震危险性及其影响的预测。包括全国或区域性的地震区划;建设规划区及工程场地的地震烈度、地震地面运动参数、地震小区划和震害的预测;全国或区域性的地震活动趋势的预测。

(二)地震中期预报,是指几个月到几年内将要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预报。

(三)地震短期预报,是指几天到几个月内将要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时间、地点和震级的预报。

(四)临震预报,是指几天之内将要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预报或警报。

二、发布地震预报的权限。

(一)地震长期预报,由国家地震局组织其他有关地震部门提出,向国务院报告,为国家规划和建设提供依据。

(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家地震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部门提出,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监测区作出防震工作部署,同时报告国务院。

(三)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部门提出,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适时向社会发布,同时报告国务院。涉及人口稠密地区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经国务院批准后再行向社会发布。

(四)北京地区的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国家地震局负责汇集其他地震部门的预报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和组织会商后,提出预报意见,经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

(五)向各国驻华使领馆、外交机构通告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的工作,由外交

部或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预报组织安排。

(六) 在已发布地震中期预报的地区，无论已经发布或尚未发布地震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之内的地震临震警报，并同时向上级报告。

三、发布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要明确提出时间、地点、震级及地震损害估计，以便采取相应的防震抗震措施。该预报在预报期限内有效，到期未震时，有关部门应重新研究，由原发布机关做出撤销或延期的决定，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四、各级地震部门、地震台站及地震工作者、群测点及测报员以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地震预报意见未经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前均不得向外泄露，更无权对外发布。

五、有关地震预报的新闻及其他与地震预报有关的抗震、防震措施的宣传报道，均由新华通讯社统一供稿，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报道。

六、新闻、宣传、文艺等部门应实事求是地进行地震知识和地震工作的宣传报道。涉及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报水平的宣传报道、写实的文艺创作，在发表前应征得国家或省级地震部门的同意。

七、国家鼓励地震预报方面的国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但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担和发布涉及他国的地震预报。

八、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77年8月2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发布地震预报的暂行规定》即行废止。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 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

(1988年9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9月10日起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

全国各银行、城市和农村信用社以及邮政办储蓄等部门对城乡居民个人3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均予以保值。具体保值措施是：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利率不变，对3年、5年、8年期的储蓄存款，在现行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储户所得利益不低于物价上涨幅度的原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公布全国统一的保值贴补率。即3年期储蓄的年利率加上保值贴补率，相当于同期的物价上涨幅度。5年和8年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加上保值贴补率后，高于同期物价上涨幅度。

长期储蓄存款的保值贴补率跟随物价浮动，如果出现物价指数下降到银行规定的3年、5年、8年定期存款利率以下时，仍按原规定储蓄利率计息。

实行保值措施后，如储户提前支取，仍按实存期限利率计息，不予保值补贴。保值储蓄存款到期后不取，从存款到期日至提取存款日按原利率计息，不予补贴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8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王岷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李国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沈允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赵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高建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安惠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金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祝幼琬（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唱鸿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六、免去许澄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年5月31日

任命幸福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总领事。

任命陈维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尔本总领事。

免去张基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尔本总领事职务。

1988年8月17日

任命郭德治为司法部副部长。

任命阎三忠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邹恩同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黄镇东的交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林汉雄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